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 7
股權	8- 9
修訂權利	10- 11
股份	12- 15
股票	16- 21
留置權	22- 24
催繳股款	25- 33
沒收股份	34- 42
股東名冊	43- 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 51
股份傳轉	52- 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 58
股東大會通告	59- 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65
投票	66- 77
受委代表	78- 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 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 91
替任董事	92- 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99
董事權益	100- 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09
借貸權力	110- 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123
經理	124- 126
高級職員	127- 130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鑑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6- 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 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 154
審核	155- 160

通知	161- 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 166
彌償保證	167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8
資料	169

詮釋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App.13B
1
3(1)

<u>詞彙</u>	<u>涵義</u>	
「細則」	指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士」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的涵義。	App. 3 4(1)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 的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股東名冊」 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印鑑」 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鑑）。
- 「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特別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列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載的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計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的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根據該等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法規」 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的涵義。
- 「年」 指歷年。
-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它可視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表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如非與文內主題不一致，應具有與該等細則相同的涵義；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可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股本

3. (1) 於該等細則生效的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pp.3
9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除公司法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可拆細股份的面額概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在無損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惟不得違

App.3
10(1)
10(2)

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拆細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拆細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該等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App. 3
6(1)

(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能規定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將股份贖回。

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須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贖回，其贖回條款及方式則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App. 3
8(1)
8(2)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一切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pp. 3
6(1)

App. 13B
2(1)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及

App. 3
6(2)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修訂或廢除，惟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一切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惟根據該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鑑或印鑑的摹印本，並須指明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識別號碼（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App. 3
2(1)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

及（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該類別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後，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股票。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交出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App. 3
2(2)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App. 3
1(2)

23.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有關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該通告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其所持有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若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冊，而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應計負債的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的具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此等預繳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本公司有意還款的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獲墊付股款的有關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分享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App. 3
3(1)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支付一切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將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有關人士，而於出售、重新分配及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當時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有關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的聲明，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內所述事實的確證，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可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可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後查閱，或（倘適用）於繳交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後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App. 13B
3(2)

記錄日期

45. 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App. 3
1(2)
1(3)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App. 3
1(1)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App. 3
1(1)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者（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據。該等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登記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文據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質已將有關股份過戶，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App. 3
13(1)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pp. 3
13(2)(a)
13(2)(b)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的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藉股份傳轉而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于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App. 13B
3(3)
4(2)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召開，惟在法例的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pp. 13B
3(1)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以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

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該等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一概作特別事項論；除下列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項論：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它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主持會議。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投票。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且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該各受委代表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pp. 13B
2(3)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且其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其所持附帶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附帶該等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共同或個別持有相等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代表權的董事。

由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者。

67.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本公司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有關續會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表決，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據。

(2) 根據細則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條例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App. 3
14

77. (1)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App. 13B
2(2)

79.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該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App. 3
11(2)

80.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通告的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召開大會或續會之日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舉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如無送達，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內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續會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原訂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銷。

81.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受委代表文據）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受委代表文據須（除非受委代表文據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App. 3
11(1)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受委代表文據或撤銷受委代表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召開前或進行按票數投票表決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受委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該等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進行，且該等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的條文經必要的修訂後亦適用於有關任何有關授權代表及據此委任的授權代表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App. 13B
2(2)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該事實的進一步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

App. 13B
6

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該等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該等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應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倘適用亦可視為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於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

(2) 在不違反該等細則及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

App. 3
4(2)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可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App. 3
4(3)

App. 13B
5(1)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之會議上經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繼續出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認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

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來決定。董事會須按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具有正式資格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除外）簽署通知書，說明其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亦簽署通知書表明其願意參選，而有關通知書亦已呈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書之最短期限須為最少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書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後呈交）呈交有關通知書之期限須自寄發有關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否則，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概無人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

App. 3
4(4)
4(5)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告辭職；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勤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董事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董事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被罷免。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並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1. 儘管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有任何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

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投票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的任何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項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因任何目的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App. 13B
5(4)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任何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者所獲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

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儘管其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任何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任何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App. 13B
5(3)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權益申報，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pp. 3
4(1)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獲得）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所未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任何彼等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就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任何投票須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該等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訂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4)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細則獲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App. 13B
5(2)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彼等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並無獲通知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鑑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並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鑑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鑑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並無獲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可轉讓）以

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的權益下自由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有關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該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在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

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倘非如此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者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倘適用）（其委任人因上述原因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有關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與該等細則規定須發出的會議通告相同）。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格式相同文件並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

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在各方面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為或可能並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收取的薪酬由董事不時釐定。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入有關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0.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為以下目的而設的簿冊中妥為將以下各項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主要辦事處。

印鑑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鑑。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鑑，該印鑑為本公司印鑑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鑑。在該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鑑的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App. 3
2(1)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鑑，董事會可藉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鑑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該等細則內凡對印鑑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鑑。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委託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時間前銷毀的任何有關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文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其以微縮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通常本條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股份過戶處並無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溢利所設立的任何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App. 3
3(1)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額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的款項（如有）。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在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竊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App. 3
3(2)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於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分派有關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有關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前一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按該基準繳足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

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按該基準繳足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4) 倘在並無辦理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除非該等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開展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公司法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要求則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已用作的用途、已用作補足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編製的證書或報告（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App. 13B
4(1)

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便於閱覽的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App. 3
5

App. 13B
3(3)
4(2)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

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有關文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5.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股東可於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有關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App. 13B
4(2)

157.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60.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條文所指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該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App. 3
7(1)
7(2)
7(3)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含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於其投郵日期之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含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163. (1)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享有上述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的情況下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4.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5.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清盤本公司之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須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

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上述將予分派的不同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任何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向該股東以面交方式妥善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2) 各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8. 凡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之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App. 13B
1

資料

169. 有關本公司業務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